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饒宗敬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29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090050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份 (0050905A00_ATTCH2.pdf、005090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9/03/31



071090002526 有附件